

菏泽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谐家园小区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菏泽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普

建设单位：菏泽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18205309965

传真：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开发区北外环路以南、广州路以北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3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2 外环境关系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	4
3.2 建设内容.....	4
3.3 项目公共设施.....	5
3.4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0
4.2.2 施工对市容、植被、交通和生态环境影响的缓解措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17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17
6.2 总量控制指标.....	17
7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7.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8
7.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 验收监测内容	19
8.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19
8.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19
8.3 采样及检测仪器.....	19
8.4 小区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噪声检测结果.....	22
10 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23
10.1 验收调查结论.....	23
10.2 建议.....	24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菏泽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谐家园小区建设项目位于菏泽市开发区北外环路以南、广州路以西。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菏泽市城市规划，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影响分析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011年2月，菏泽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菏泽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谐家园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3月28日，菏泽市环境保护局以菏环审[2011]44号文批复该项目环评，同意其建设。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会所、幼儿园等。总占地面积109229.6 m²，总建筑面积122585.24 m²。本次验收范围为和谐家园小区建设项目（一期），共建设住宅楼14栋，包括：1#、2#、3#、8#、9#、10#、18#、19#、22#、23#、25#、26#、27#、28#，会所和幼儿园，建筑面积119006.21 m²，住宅建筑面积115500.53 m²，幼儿园总建筑面积1371.42 m²，有专门的儿童游戏场地，形成相对独立的活动区域；在小区中央位置设置一会所，建筑面积2134.26 m²。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65万元。

该项目于2013年6月开工建设，2018年9月竣工。项目在建设中贯彻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生产、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要求。

1.2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中第十七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要求，菏泽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06月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菏泽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谐家园小区建设项目开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调研工作；同时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编

制完成了《菏泽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谐家园小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 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 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11.07 修订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 修订）
-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27 号）
- 《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依据

-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菏泽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谐家园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菏泽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谐家园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菏环审[2011]44 号>（2011.03）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菏泽市牡丹区是菏泽市市辖区，菏泽市委、市政府所在地。位于山东省西南部，黄河下游南岸。北靠鄄城，东接郓城、巨野，南邻定陶、曹县，西与东明相连，西北一隅濒临黄河，与河南濮阳市隔河相望。东北距济南市 220 公里。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开发区北外环路以南、广州路以北。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1.2 外环境关系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开发区北外环路以南、广州路以北。经现场踏勘知，项目用地北侧为北外环路，东侧为广州路，东侧为小区，北侧为小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等敏感保护目标。

3.1.3 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包括和谐家园小区项目（一期）中住宅楼 14 栋，包括：1#、2#、3#、8#、9#、10#、18#、19#、22#、23#、25#、26#、27#、28#，会所和幼儿园。验收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菏泽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谐家园小区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菏泽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菏泽市开发区北外环路以南、广州路以北

建筑面积：119006.21 m²

建设规模及内容：住宅楼 14 栋，包括：1#、2#、3#、8#、9#、10#、18#、19#、22#、23#、25#、26#、27#、28#，会所和幼儿园，建筑面积 122585.24 m²，住宅建筑面积 115500.53 m²，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1371.42 m²。本期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65 万元。

3.2.2 工程建成内容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组成。具体建设内容

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住宅	总体设计在满足容积率的条件下，总占地面积 109229.6 m ² ，总建筑面积 122585.24 m ² 。	本次验收和谐家园小区（一期），住宅楼 14 栋，包括：1#、2#、3#、8#、9#、10#、18#、19#、22#、23#、25#、26#、27#、28#。
公用 配套 工程	幼儿园	在小区中部设置幼儿园，有专门的儿童游戏场地，形成相对独立的活动区域，总建筑面积 1371.42 m ² 。	同环评
	会所	在小区中央位置设置一会所，建筑面积 2134.26 m ² 。	同环评
	开闭所、变电箱	电源引自市政电网。	同环评
	天然气调管道、调压站	调压站在小区配套设置，由广州路引入小区内。	同环评
	停车位	小区共计地上停车位 513 个。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化粪池及中水回用管网	化粪池分别设置于居民楼临近绿化带地下，中水回用管网布设于小区绿化带、景观带等公建设施附近	中水回用管网未建设，其余同环评
	垃圾收集点	小区内散布若干垃圾收集点，	同环评
	中水回用	拟在项目地下设置一套地下中水处理系统。	中水处理系统暂未建设
依托工程	给排水系统	城市污水管网系统、城市给水管网系统。	同环评
	污水处理系统	市政污水管网及菏泽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垃圾处理	小区生活垃圾由物业及环卫部门负责，日产日清	同环评

3.3 项目公共设施

- (1) 给水：本项目居民饮用水和冲厕用水分别设置给水管道。
- (2)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雨水：雨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消防水池用于小区日常景观绿化，多余部分送入附近雨水市政管网。

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排污管道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菏泽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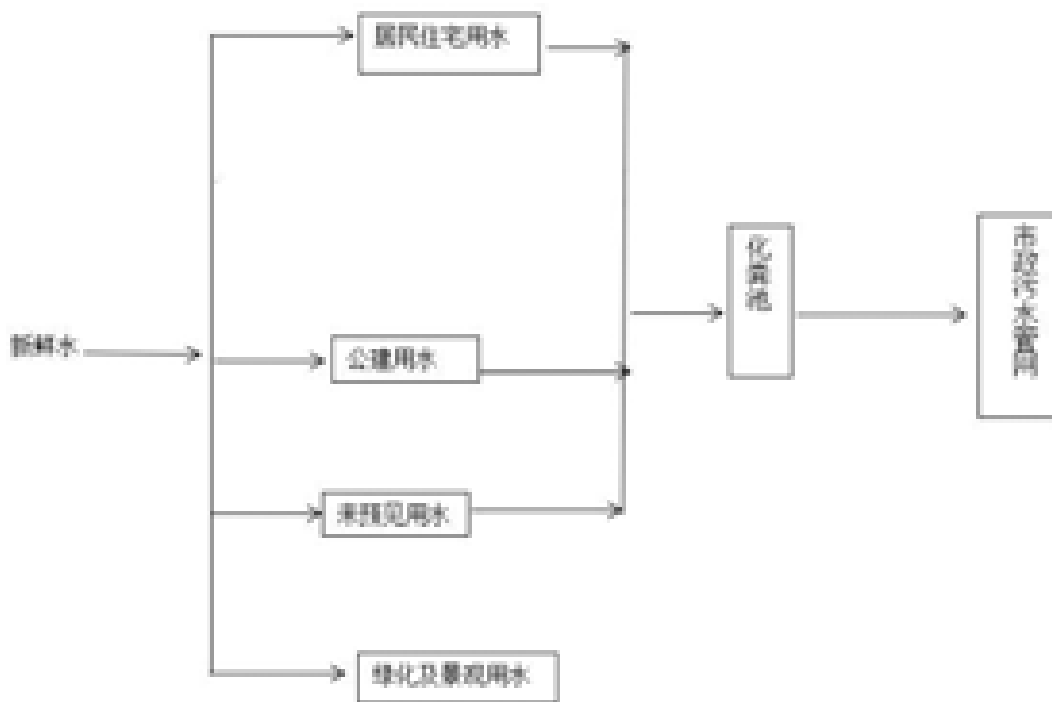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3) 供电：用电由菏泽市供电公司提供，供电电源从项目场地附近供电线路引入，项目用电主要包括居民住宅楼、配套公建用电，主要包括居民房、通道、楼梯间照明、客梯用电、水泵及其他生活泵用电、弱电机房等用电等。

(4) 采暖：小区住户冬季采用市政集中供热。

3.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验，本次验收范围为菏泽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谐家园小区建设项目（一期）住宅楼 14 栋，包括：1#、2#、3#、8#、9#、10#、18#、19#、22#、23#、25#、26#、27#、28#，会所和幼儿园，中水处理设施、垃圾中转站，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气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施工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和装修废气。为了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和装修废气对施工场区及周围环境的污染，采取了以下主要防治措施：

(1) 扬尘防治：

- ① 施工场地、道路扬尘用洒水和清扫措施予以防治。
- ② 冲洗轮胎：在运输车辆离开现场前视情况进行冲洗，雨后施工必须冲洗后上路行驶。
- ③ 车辆选择：运输碎料的汽车采用密闭的车辆，使用车况好的车辆。
- ④ 不在大风的情况下进行土方回填、装卸物料和拆迁房屋。
- ⑤ 根据主导风向、周围居民区和工地的相对位置，对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建材堆场，混凝土搅拌远离敏感点。
- ⑥ 选择具有一定实力的施工单位，采用商品化的厂拌水泥以及封闭式的运输车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弃土清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低洼场地填筑处置和垃圾填埋场。
- ⑦ 施工过程中保留现有厂区的边界墙，不能保留的建 1.8~2.5m 高的防护墙，降低扬尘的扩散。
- ⑧ 施工场地配备一辆洒水车。

(2) 机械施工废气：

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对于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加强机械和车辆的管理和维护。

(3) 装修废气：

选择环保型材料，施工过程加强通风。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的污染源主要有：居民厨房油烟、垃圾筒恶臭等。治理措施如下：

- (1) 采用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2) 居民产生的炊事油烟由独立的专门排烟管道引至各自楼顶排放。

(3) 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定期消毒灭虫。



图 4-1 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水

施工期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产生的生产和生活污水。采取治理措施如下：

(1)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设置沉淀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雨污水、打桩泥浆水和场地积水等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施工场地加强管理，保持场地平整，土石方堆放坡面平整，施工材料如油料、化学品在雨季加盖遮挡物以防止被雨水冲刷进入水体。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采取治理措施如下：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进一步处理。

(2) 项目污水管道、污水池等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

(3) 项目区进行大面积绿化，对雨水资源回收，使用渗水砖铺设景观道路、小径等，尽可能减少地面硬化程度。

4.1.3 噪声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噪声。采取防治措施如下：

-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
- (2) 设备选型上选择先进的低噪声施工工艺。
- (3) 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
- (4) 关闭闲置不用的设备，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减速，并减少鸣笛。
- (5) 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
- (6) 采用现代化设备指挥作业。

运营期

本项目居民区内基本无噪声发生源，产生的噪声来源于配电站、加压泵房、引风机、进出车辆。采取防治措施如下：

(1) 对于设备噪声，从治理噪声源入手，在设备订货时要求厂家制造的设备噪声值不超过设计标准值。

(2) 在加压泵站安装隔声器和减震装置。

(3) 主要噪声源如配电站、加压泵站、备用发电机等全部安装设置在单独设备间隔声。

(4) 油烟净化器引风机安装在厨房储物间一角，并加装隔声罩进行隔声降噪。

(5) 进出小区车辆禁止鸣笛，设置禁止鸣笛指示牌。

(6) 临街窗设中空玻璃，使室内降噪 15 分贝左右，同时在满足房间通风、采光的同时将对声环境相对不敏感的辅助房（如厨房、卫生间等）靠街面。

4.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施工遗弃的沙石、建材、钢材、生活垃圾等。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施工遗弃的沙石、建材、钢材、包装材料等有专人管理回收，及时清洁工作场所。

(2) 建筑垃圾按照市政、规划部门要求运往城市建筑垃圾处理中心处理。

(3)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妥善处理。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分可回收、不可回收垃圾筒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走妥善处理。

(2) 对垃圾临时储存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措施（铺设防渗膜、地面硬化等）。

(3) 化粪池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由专用运输车辆外运堆肥处理，综合利用。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 土方的挖掘工程避开雨季。

(2) 建设单位在动工前在必要地段完成拦土堤及护坡垒砌工程，在整体上形成完整的挡土墙体系。

(3) 施工场地土料随填随压。

(4) 在推挖填土工程完成后，在地面的径流汇集线上设置缓流泥沙阻隔带。

(5) 合理规划取土区。

(6) 对建设中不需要再用水泥覆盖的地面进行绿化，绿化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达标验收使用。

4.2.2 施工对市容、植被、交通和生态环境影响的缓解措施

(1) 采用设置屏障、及时覆土回填和复原等手段，消除施工对市容的影响。

(2) 在有植被处施工时，将表土和深土分别堆放，施工完成后分层回填并恢复地貌。

- (3) 在道路处施工时，渣土及时清运，完工后恢复道路两侧绿地。
- (4) 防止在暴雨期间施工造成大量泥沙流失。
- (5) 防止施工对交通的阻塞，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设专人疏导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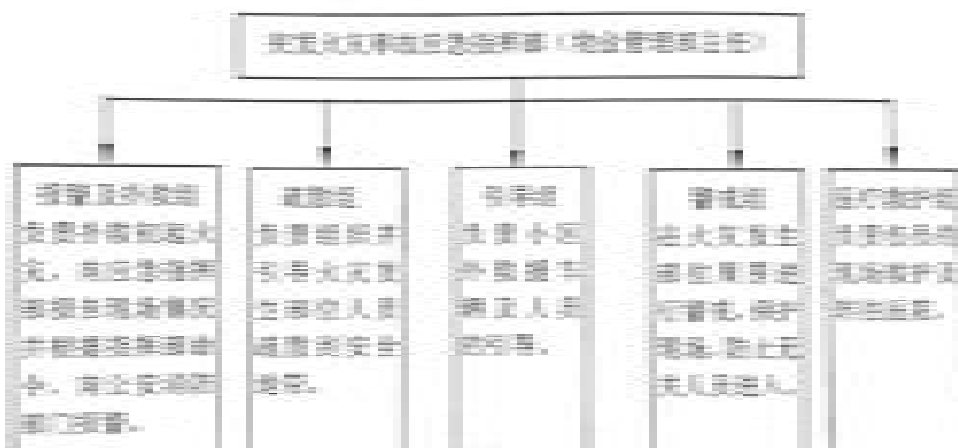
4.2.3 安全防护措施

-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的进、出不安排在居民出入高峰期间，以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 (2) 对于施工中挖掘的沟、井作好防护工作，以免对人员造成伤害。
- (3) 有人通行的位置设置防护网及危险标志，防止建筑物品砸伤行人。

4.2.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是火灾，为保证突发火灾事故的应急工作能及时有序地开展，项目物业管理及主管部门制定了火灾风险应急预案。

(1) 组织、工作机构及职责



(2) 应急处理

当发生火灾时，发现者立即向管理处报警，管理处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处置，根据火情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如局部发生火险，火势很小，极易扑灭时，发现人员在及时向管理处报警的同时，利用现场器具进行扑救，保卫人员到场后，可视情调集其他部位的灭火器进行扑救。如火势较大，有可能蔓延时，管理处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并通知有关人员启动应急预案，有关人员接到通知后，各工作小组自动组成，迅速到位，按各自职责展开工作。

- ① 报警及扑救组立即调集所属成员和灭火器具扑救和控制火灾，并随时向指挥部报告火场情况。
- ② 疏散组迅速打开起火部位疏散门，组织火场人员按疏散路线撤离至安全地带。
- ③ 引导组派出人员或者车辆到小区门口迎候消防车等并引导至现场。
- ④ 在公安消防队到场后，扑救组撤出火场，转为警戒组，协助公安部门做好外围警戒。
- ⑤ 医疗救护组根据现场情况做好伤员救治。



图4-2 消火栓、灭火器照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环保投资约 1165 万元，其中针对废气治理的设施主要有：设置油烟公共烟道等；针对废水治理的设施主要有：化粪池等；针对固废治理的设施主

要有：设置垃圾收集点等；对噪声源进行隔声、减振处理。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类型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菏泽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进污水管网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走妥善处理。化粪池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由专用运输车辆外运堆肥处理，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无二次污染	已落实
车库废气、厨房油烟、垃圾筒恶臭	项目内住宅生活燃料全部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小区厨房安装抽油烟机，经净化处理后，油烟引至厨房设置的母风道的排气竖井，高出楼顶 1.5m 排放。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定期消灭毒虫。	满足环保要求	已落实
泵房、风机等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	已落实
交通噪声	合理布置房间使用功能；采用隔声门窗；加强绿化带建设管理	满足居住要求	已落实
植物措施	增加绿化面积，乔灌木合理配置	使水土流失降至最低	已落实

5 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菏泽市开发区北外环路以南、广州路以西，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4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0922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2585.24 平方米，建设性质为经济适用房，根据菏泽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71700201100006 号)及荷规条[2011]7 号，该地块为居住用地。经审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防治措施后能够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落实环评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建成区内要按报告书要求建设中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部分进入中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冲厕等其余部分进入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尽可能增加回用水量，降低新鲜水耗。污水管网、污水池等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2、该项目不上燃煤锅炉，供暖方式采取市政集中供热合理布置项目区，将垃圾中转站、中水处理等扰民设施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点位置，并做好垃圾中转站、中水处理设施的恶臭气体防治工作、避免恶臭气体扰民。

3、合理布设项目区，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治工作，避免恶臭气体扰民防止对项目内及其周围人居生活造成影响，设置绿化隔离带，防止外来噪声对本项目造成影响。

4、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其它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电子垃圾和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送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5、项目区内不准设置扰民项目。

6、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要求，夜间禁止进行高噪声作业；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施工期应做好对周围环境、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调查工作，防止出现扰民事件。

7、项目区各单位的布设应充分考虑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并有利于本项

目区的通风采光及生态环境的改善。施工造成的生态破坏，要及时恢复和补偿

三、请菏泽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该项目地址、规模、建设内容等发生变化，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程序报批，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境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说明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建成区内要按报告书要求建设中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部分进入中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冲厕等其余部分进入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尽可能增加回用水量，降低新鲜水耗。污水管网、污水池等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经核实，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未建设中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冲厕等其余部分进入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管网、污水池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已落实
2、该项目不上燃煤锅炉，供暖方式采取市政集中供热合理布置项目区，将垃圾中转站、中水处理等扰民设施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点位置，并做好垃圾中转站、中水处理设施的恶臭气体防治工作、避免恶臭气体扰民。	经核实，项目供暖方式采取市政集中供热合理布置项目区，未建设垃圾中转站和中水处理。	已落实
3、合理布设项目区，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治工作，	经核实，项目区布置合理，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	已落实

<p>避免恶臭气体扰民防止对项目内及其周围人居生活造成影响，设置绿化隔离带，防止外来噪声对本项目造成影响。</p>	<p>治工，设置绿化隔离带，防止外来噪声对本项目造成影响。居民住宅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p>	
<p>4、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其它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电子垃圾和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送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p>	<p>经核实，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其它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电子垃圾和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并送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p>	<p>已落实</p>
<p>5、项目区内不准设置扰民项目。</p>	<p>经核实，项目区内无扰民项目。</p>	<p>已落实</p>
<p>6、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要求，夜间禁止进行高噪声作业;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施工期应做好对周围环境、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调查工作，防止出现扰民事件。</p>	<p>经核实，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分类、及时、妥善处理。做好了对周围环境、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调查工作，未出现扰民事件。</p>	<p>已落实</p>
<p>7、项目区各单位的布设应充分考虑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并有利于本项目区的通风采光及生态环境的改善。施工造成的生态破坏，要及时恢复和补偿。</p>	<p>本项目布设合理，有利于通风采光及生态环境的改善。</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本次验收期间执行标准依据该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标准执行。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类型	执行标准	项目	限值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2	废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50mg/L
			悬浮物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pH 值	6.5-9.5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标准	——	——

6.2 总量控制指标

小区居民已纳入城市人口规划，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7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7.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8-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污水外排口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动植物油、pH 值	检测 2 天，4 次/天
建筑物周围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8.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污水采样方法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2。

表 8-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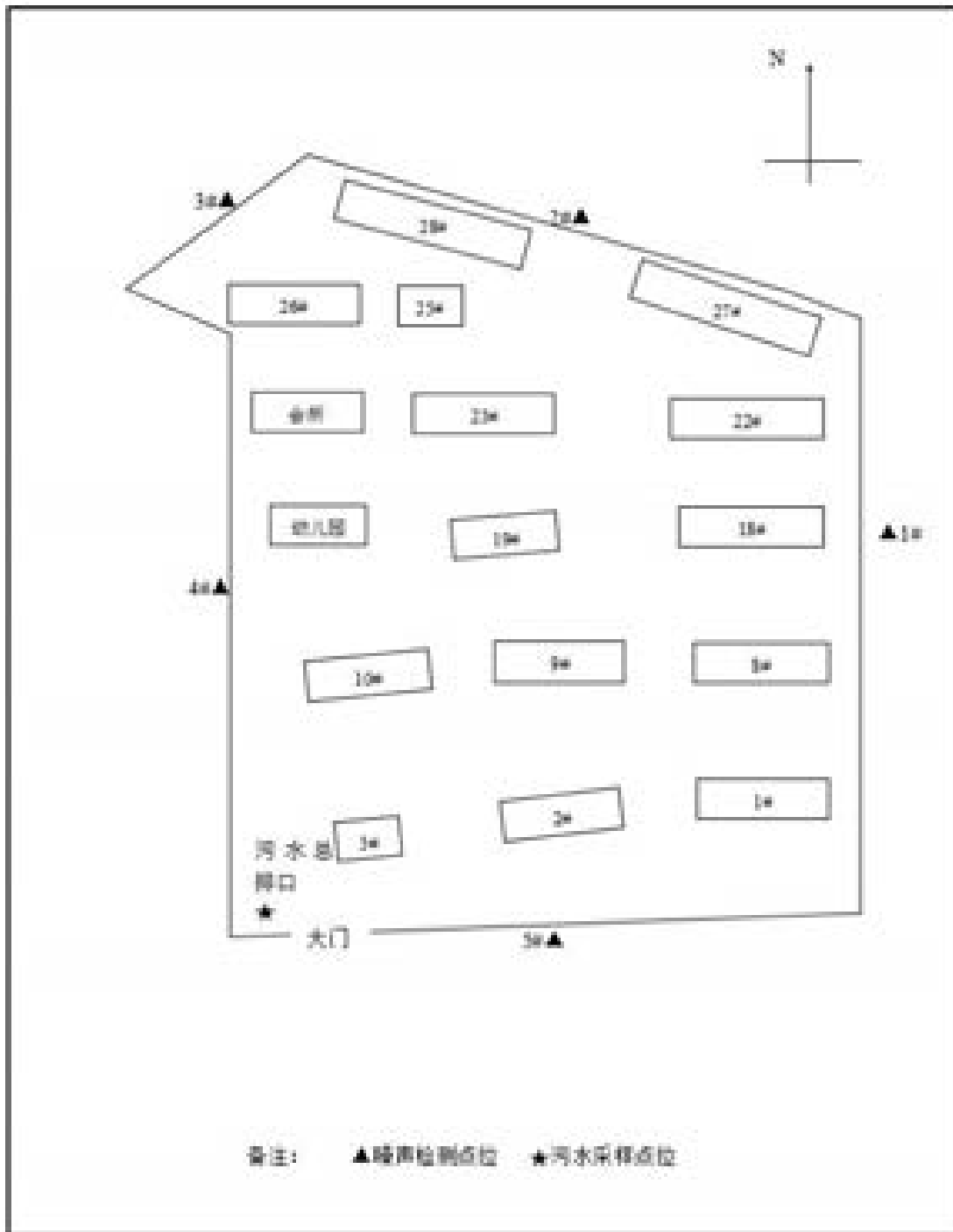
8.3 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8-3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	------	--------	--------

现场采样仪器设备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5
实验室分析仪器	酸度计	PHS-3C	YH(J)-02-009
	酸式滴定管	50mL	YH(J)-01-102
	酸式滴定管	25mL	YH(J)-01-101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YH(J)-03-01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B	YH(J)-07-060
	红外测油仪	OIL-760	YH(J)-02-004

8.4 小区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6.04	1#检测点	53.3	45.5
	2#检测点	52.1	39.7
	3#检测点	51.4	40.4
	4#检测点	52.2	44.2
	5#检测点	56.9	47.4
2020.06.05	1#检测点	53.3	43.4
	2#检测点	52.2	39.9
	3#检测点	50.8	39.2
	4#检测点	53.3	44.9
	5#检测点	56.6	48.7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6.04	晴	1.1
2020.06.05	多云	1.2

10 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调查结论

10.1.1 验收项目概况

菏泽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谐家园小区建设项目（一期）位于菏泽市开发区北外环路以南、广州路以西，本次主要验收内容包括1#、2#、3#、8#、9#、10#、18#、19#、22#、23#、25#、26#、27#、28#，会所和幼儿园。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65万元。

10.1.2 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勘验，本次验收范围为菏泽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谐家园小区建设项目（一期），中水处理设施、垃圾中转站，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10.1.3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情况

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废气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完善，能满足工程运营后污染物处理要求。

10.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1.4.1 废水治理

项目运营期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系。项目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菏泽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调查期间：外排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因子最大值分别为 COD_{Cr} 247mg/L、 BOD_5 74.9mg/L、悬浮物 25mg/L、动植物油 2.04mg/L，pH 7.99（无量纲），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10.1.4.2 废气治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的污染源主要有：厨房油烟、垃圾筒恶臭等。

（1）厨房油烟

项目内住宅生活燃料全部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小区厨房安装抽油烟机，经净化处理后，油烟引至厨房设置的母风道的排气竖井，高出楼顶1.5m排放。

（2）垃圾筒恶臭

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定期消灭毒虫。

10.1.4.3 噪声治理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小区内进出车辆噪声、配电站噪声、加压泵站噪声、备用发电机噪声、油烟净化器引风机噪声等。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 (1) 进出小区车辆禁止鸣笛，设置禁止鸣笛指示牌。
- (2) 配电站、加压泵站、备用发电机等全部安装设置在单独设备间。
- (3) 在加压泵站安装隔声器和减振装置。
- (4) 油烟净化器引风机安装在厨房储物间一角，并加装隔声罩进行隔声降噪。

验收调查期间：周围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9dB (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7dB (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周围噪声对小区居民影响不大。

10.1.4.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走妥善处理；化粪池污泥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由专用运输车辆外运堆肥处理，综合利用。

10.1.5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菏泽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谐家园小区建设项目（一期）各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 (1) 加强物业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保证环保措施长期有效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要求。
- (2)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职工及业主的环保意识。
- (3) 做好项目区域内的绿化、美化维护工作，最大程度的保持水土、减少噪声污染，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晌。

附件、附图目录

一、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无上访证明

附件 5 检测报告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检测图片

附图 4 绿化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谐家园小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菏泽市开发区北外环路以南、广州路以西						
	行业类别	K72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环审[2011]44 号		环评单位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开工日期	2013.06				竣工日期	2018.09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7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74		验收监测时工况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65		所占比例（%）	1.99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所占比例（%）	3.3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菏泽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0771012544C				年平均工作时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工业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菏环审[2011]44号

关于菏泽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和谐家园小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菏泽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你单位《菏泽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和谐家园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菏泽市开发区北外环路以南，广州路以西，总投资337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74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09229.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0000平方米，建设性质为经济适用房。根据菏泽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71700201100006号）及菏规委[2011]7号，该地块为居住用地。经审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防治措施后能够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落实环评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

1.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建成区内要按报告书要求建设中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部分进入中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冲刷等。其余部分进入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尽可能增加回用水量，降低新鲜水耗。污水管网、污水池等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2. 该项目不上燃煤锅炉，供暖方式采取市政集中供热。

合理布置项目区，将垃圾中转站、中水处理等扰民设施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点位置，并做好垃圾中转站、中水处理设施的恶臭气体防治工作，避免恶臭气体扰民。

3. 合理布设项目区，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噪措施，防止对项目内及其周围人居生活造成影响，设置绿化隔离带，防止外来噪声对本项目造成影响。

4.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其它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并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电子垃圾和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送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5. 项目区内不准设置扰民项目。

6. 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要求，夜间禁止进行高噪声作业；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施工期应做好对周围环境、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调查工作，防止出现扰民事件。

7. 项目区各单位的布设应充分考虑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并有利于本项目区的通风采光及生态环境的改善，施工造成的生态破坏，要及时恢复和补偿。

三、请菏泽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该项目地址、规模、建设内容等发生变化，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程序报批。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3、委托书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171512114891


编号: YH20P1091XC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沂水县城市管网

委托单位: 沂水行政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和悦家园一期)

报告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山东中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沭河路(原沭河内河沿河立交旁)

电话: 0539-7020001/70211111
E-mail: sdjy@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检测员  印记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字者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送检单、无检样的样品，不受理申请。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声明外不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属保留样。
6. 本报告仅限本公司使用，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或删节）本报告。
8. 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发机巷（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182889/17861713333

E-mail: sdhbj091@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天津信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通家园一期D）		
检测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1820130996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C00048		
检测项目	丙酮、COD _{Cr} 、BOD ₅ 、总磷物、总氮物、pH值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4-04-2020-04-04		
检测日期	2020-04-05-2020-04-10		
检测方法标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GB 191.2-2019）		
采样及检测人员	曹晓莹、于伟、孙利军、卜晓亮、张增福		
<p>编制: <u>孙利军</u> 审核: <u>曹晓莹</u> 签发: <u>孙利军</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山东信控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0日 (加盖公章有效) </p>			

检测合格



编号: YHQP00002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河水井出口	CO ₂ 、BOD ₅ 、悬浮物、总磷、pH 值	每周 2 次, 4 次/月
进线检测点	噪声	每周 2 次, 昼、夜各 1 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CO ₂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高锰酸钾法	GB 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GB 808-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测定 钼钒分光光度法	GB 817-2018	0.01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4101-1994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4.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仪器设备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QP-02-011
实验室分析仪器	天平	PH210C	YHQP-02-009
	酸式滴定管	50mL	YHQP-02-102
	酸式滴定管	25mL	YHQP-02-104
	生化培养箱	60X-1000	YHQP-02-01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B	YHQP-02-060
	红外测油仪	OR-760	YHQP-02-064

第 1 页 共 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1.04.04	1#检测点	53.0	45.2	
	2#检测点	52.0	39.7	
	3#检测点	51.4	40.4	
	4#检测点	52.2	44.2	
	5#检测点	56.9	47.4	
2021.04.01	1#检测点	53.0	43.4	
	2#检测点	52.2	39.9	
	3#检测点	50.8	39.2	
	4#检测点	51.0	44.9	
	5#检测点	54.4	44.7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1.04.04	晴	1.2	晴	1.2
2021.04.01	多云	1.2	晴	1.2
备注: 本项噪声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6.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水样检测描述
			1	2	3	4	均值		
2023-06-04	污水总排口	CODe (mg/L)	241	247	242	234	241	500	深黄浑浊、有异味
		BOD ₅ (mg/L)	74.2	74.9	74.2	73.8	74.4	300	
		悬浮物 (mg/L)	21	19	21	20	21	400	
		总磷(磷酸盐) (mg/L)	2.02	2.04	2.02	2.04	2.03	100	
		pH 值 (无量纲)	7.89	7.92	7.90	7.94	7.89	6.5-9.5	
2023-06-05	污水总排口	CODe (mg/L)	213	224	236	229	231	500	深黄浑浊、有异味
		BOD ₅ (mg/L)	71.7	71.1	73.8	72.4	73.3	300	
		悬浮物 (mg/L)	22	19	24	24	24	400	
		总磷(磷酸盐) (mg/L)	1.42	1.43	1.43	1.41	1.43	100	
		pH 值 (无量纲)	7.84	7.99	7.89	7.92	7.94	6.5-9.5	

备注: 本检测结果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中B类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附圖: 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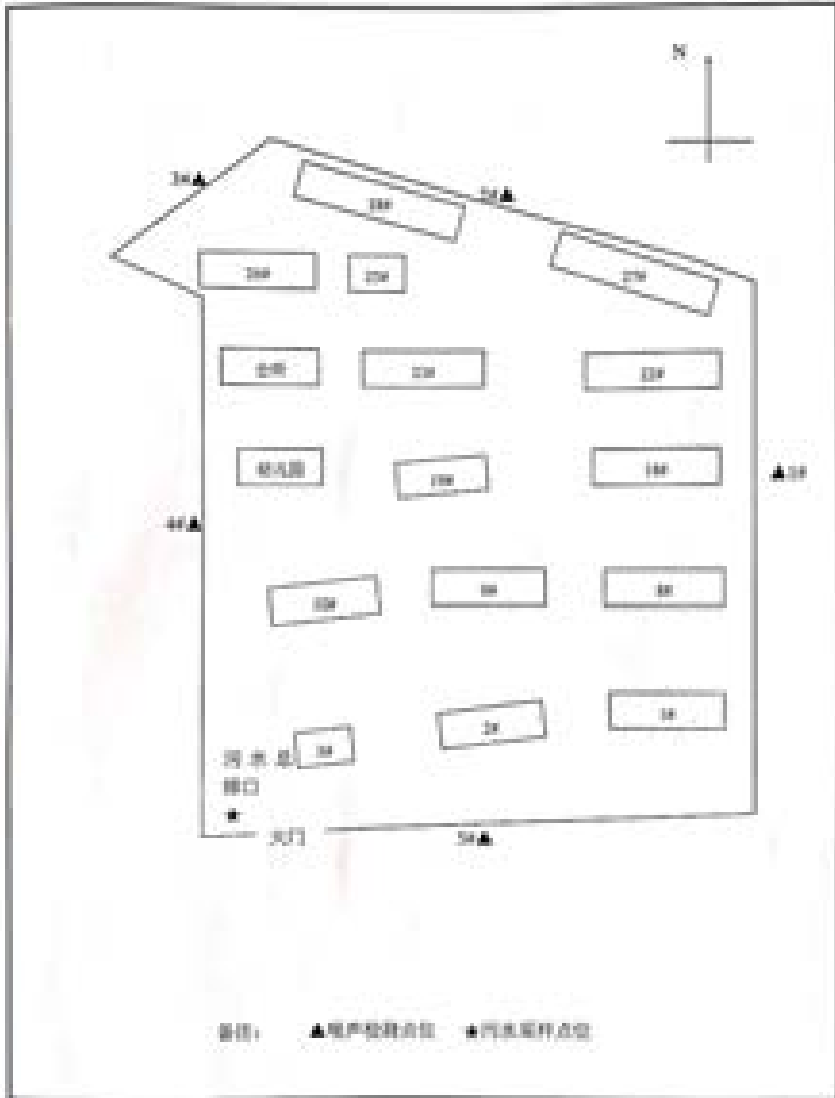


图 1 共 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632114001

名称:山东圆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双河路(黄河路与双河路交叉口) 279009

经审查,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颁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63211400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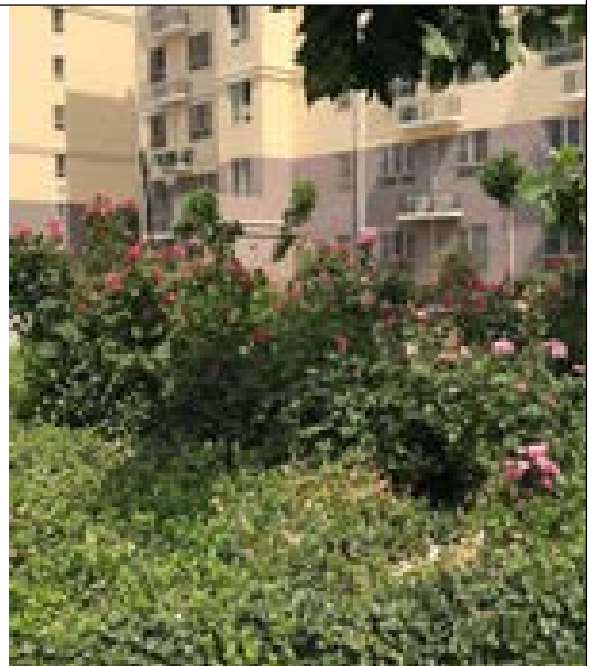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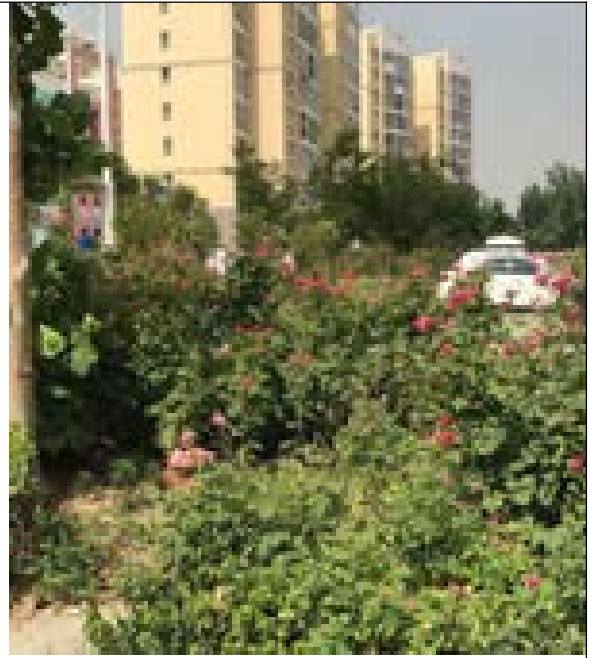


附图3、检测图片





附图4：绿化图片



第二部分

菏泽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谐家园小区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菏泽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谐家园小区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四日，菏泽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组织召开了和谐家园小区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菏泽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期项目位于菏泽市开发区北外环路以南、广州路以北，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和谐家园小区建设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宅楼 14 栋，包括：1#、2#、3#、8#、9#、10#、18#、19#、22#、23#、25#、26#、27#、28#，会所和幼儿园，建筑面积 122585.24 m²，住宅建筑面积 115500.53 m²，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1371.42 m²，有专门的儿童游戏场地，形成相对独立的活动区域；在小区中央位置设置一会所，建筑面积 2134.26 m²。

（二）环保审批情况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11 年 02 月编制了《菏泽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谐家园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1 年 03 月通过菏泽市环保局审查批复（菏环审[2011]44 号）。

受菏泽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和 06 月 05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5 万元，占比 3.33%。

（四）验收范围

菏泽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谐家园小区建设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验，本次验收范围为菏泽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谐家园小区建设项目（一期）住宅楼 14 栋，包括：1#、2#、3#、8#、9#、10#、18#、19#、22#、23#、25#、26#、27#、28#，会所和幼儿园，中水处理设施、垃圾中转站未建设，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系。项目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菏泽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的污染源主要有：厨房油烟、垃圾箱恶臭等。

（1）厨房油烟

项目内住宅生活燃料全部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小区厨房安装抽油烟机，经净化处理后，油烟引至厨房设置的母风道的排气竖井，高出楼顶 1.5m 排放。

（2）垃圾箱恶臭

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定期消灭毒虫。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小区内进出车辆噪声、配电站噪声、加压泵站噪声、备用发电机噪声、油烟净化器引风机噪声等。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1）进出小区车辆禁止鸣笛，设置禁止鸣笛指示牌。

（2）配电站、加压泵站、备用发电机等全部安装设置在单独设备间。

（3）在加压泵站安装隔声器和减振装置。

（4）油烟净化器引风机安装在厨房储物间一角，并加装隔声罩进行隔声降噪。

（四）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走妥善处理；化粪池污泥交当地环卫

部门定期由专用运输车辆外运堆肥处理，综合利用。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运营期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系。项目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菏泽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调查期间：外排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因子最大值分别为 COD_{Cr} 247mg/L、BOD₅ 74.9mg/L、悬浮物 25mg/L、动植物油 2.04mg/L，pH 7.99（无量纲），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调查期间：周围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7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周围噪声对小区居民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走妥善处理；化粪池污泥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由专用运输车辆外运堆肥处理，综合利用。

4、总量控制

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补充项目建设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补充说明项目建设期无环保违规证明。

2、项目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改造，确保环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

3、完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应急设备。

4、加强物管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环保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环保工作。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进一步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内容，修改文本有误文字，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

2、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专家组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四日

(天津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津家園小区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韩广杰	天津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韩广杰
专业技术专家	齐惠民	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齐惠民
	刘文信	山东省环评生态环境监察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刘国立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环境监察队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检测单位	刘芬芬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一：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20年06月14日，我公司在菏泽市组织召开了和谐家园小区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补充项目建设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补充说明项目建设期无环保违规证明。	见附件4
2、项目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改造，确保环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	已落实
3、完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应急设备。	已落实
4、加强物管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环保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环保工作。	已落实
5、进一步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内容，修改文本有误文字，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	已规范
6、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完善

菏泽信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